

证券代码：875080

证券简称：雷石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三）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